

# 情感與依納爵靈修的短評

侯活·格雷著

郭春慶譯

我把反省分成兩個副標題。首先，我將討論演繹的傳統，然後，第二，有需要把那傳統適應於我們的牧民經驗及文化上。

那種傳統依賴依納爵的《回憶錄》（自傳）、《神操》及《耶穌會會憲》。依納爵不單思考天主，藉著激發情感或感性的歷史，他更體驗到天主，就如制定他自傳反省的年表。從他與主的相遇，依納爵逐漸發現一個助人的天主。這洞識影響他對聖言的職務和法典化神恩成為會憲的牧民方式。

那個助人的天主幫忙依納爵在芒萊撒度過難關，啓發他自己職務的遠見，「協助靈魂」，神操的輔導原則，會憲的試金石。依納爵所體驗並引申的幫助常是「那推動我向...應該是由愛天主的愛而來...」[施捨財物的第一條規則]。這種將天主的推動描述作被幫助的體驗的傳統，我相信是依納爵情感的關鍵：一種感情的動力，趨向受助及/或成為助人者。有鑒於此，《神操》這標題強調雙重感應，一是被觸動，而二是伸展到別人：「凡例是為使人明瞭下面的神操，並對講授及奉行的人有所幫助」[神操 1]。

每項依納爵事業——從神操到會憲——都需要適應。這包括不單找到依納爵資料的神學事實，亦是男女在祈禱及行動生活中體驗意義的方式。這種感情的適應，在《耶穌會會憲》提供初學導師的描述中，可以找到最好的確定：

會院中有一位忠實而對神修有充分造詣的人非常有益；他要栽培教導修士們當如何內外敦品勵行；勸勉他們，使他們牢記於心，慈愛地糾正他們；致使所有在考驗中的修士都愛戴他，在自己的誘惑中投奔他，放心大膽地向他披露一切，在主內希望由他獲得支援。《會憲》[263]

爲依納爵，感情常是對別人需要的一種適應。